

江门市民政局 中共江门市社会组织委员会 文件

江民函〔2022〕88号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社会组织、各社会组织党组织：

近期，我省部分地区出现了新冠肺炎本土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现就我市社会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广大社会组织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站位，坚持人民至上，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不折不扣地落实社会组织所在地（或活动所在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卫生健康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疫情防控措施和工作指引，要严

格履行向有关部门活动报批报备程序,严禁违反当地疫情防控政策组织开展活动。

二、严格控制人员聚集性活动。一是非必要不举办大型活动。近期,社会组织各类会议、论坛、展会、讲座、培训、比赛等人员聚集性活动,非必要的不举办或推迟,不组织集体走访、联谊、聚餐等活动。二是坚决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有必要举办的大型活动,应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严格控制活动规模,自觉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三是严格落实活动审批手续。社会组织举办大型活动由活动举办地疫情防控指挥办开展风险评估。组织 50 人以上会议活动的社会组织要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主动报告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办备案。社会组织要提前 15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提交审批申请。四是减少人员聚集。倡导线上举办活动、会议,尽量减少线下参加人数,且活动参加人员控制在场所最大容纳人数的 50%以内。五是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对近期确有必要举办的大型活动、会议,社会组织要落实体温必测、行程必查、健康码必查、口罩必戴、场所必消、突发必处要求,必要时建议参加人员凭有效核酸阴性证明参加活动。

三、积极协助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广大社会组织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接种第三针疫苗,发动身边符合条件的群众尽快接种,带头落实个人防

护，非必要不境外邮购，非必要不出市，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发生本土疫情地市或边境陆地口岸城市。各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带头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协助社区开展全员核酸检测、人员流调、社区宣传、心理疏导等联防联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硬仗贡献社会组织力量。

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社会团体，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扬艰苦奋斗、艰苦创业优良作风，勤俭节约办会搞活动，自觉主动减免一批收费、降低一批收费、规范一批收费，尤其是减免受疫情影响生存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助力企业渡过疫情难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县（市、区）社会组织党委。

江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3份）